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深化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公司主营业务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实际需求签署本协议，双方合作不会改变公司业务范围、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属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主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6年4月27日与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或“乙

方”）签订《深化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基于对彼此在各自领域核心优势的充分认可，共同推进固废行业数字化与智能化领域业务的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确认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7BBXUB0F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73号2幢1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
业务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与原则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等的原则，紧紧把握国家对信息安全和国产化高度重视的良好机遇，基于前期标杆项目的成功实践及技术架构的延续性，在固废行业数字化与智能化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就智慧电厂等创新合作方向相关的项目进行合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固废电厂智能化领域深化合作。乙方已协助甲方通州项目、武汉项目投运智能化焚烧优化系统，在此基础上双方拟进一步深化扩大合作，为甲方旗下其他电厂提供电厂智能化服务。同时，联合开发垃圾吊、飞灰、渗沥液智能化处理，以及多元固废智能检测等前沿技术。

（三）合作模式

双方采取项目合作模式开展合作，为适配不同项目的基础设施条件及甲方团队成熟度，双方根据协议约定选择相应交付模式，并在项目订单中予以明确。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生效日起履行期5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五）其他

1. 双方应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合作的原则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具体项目实施前应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规定合同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并按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

司垃圾焚烧发电主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
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实际需求签署本协议，双方合作不会改变公司业务范围、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属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